

山东省農業合作化史料集

下 册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

下 册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 济南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

下 册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9.25 印张 4 插页 1141 千字
1990 年 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9-00568-4

F·177

定价：24 元

目 录

大事记(1949~1986)

重大事件记述

- 毛泽东对莒南县王家坊前村“新建”农业生产合作社批示记述(96)
- 1954年春曹县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偏差(97)
- 毛泽东批示荣成县“黎明”农业生产合作社三年生产规划的始末(99)
- 毛泽东对莒南县高家柳沟村青年团支部创办记工学习班批示记述(101)
- 毛泽东对阳谷县石门宋农业生产合作社养猪的批示记述(103)
- 舒同到单县检查工作(1957年4月)(103)
- 利津县盐窝区抢粮事件始末(1957年5月)(105)
- 昌乐县1957年闹退社事件(106)
- 金乡县1957年拉牛退社的记述(108)
- 愚公移山 改造自然
——毛泽东对厉家寨大山农业生产合作社批示记述(110)
- 舒同在临沂地区召开座谈会(1958年3月)(112)
- 刘少奇视察聊城地区(1958年7月)(114)
- 毛泽东在泰安火车站接见泰安地、县委的负责人(1958年8月)(115)
- 毛泽东视察历城北园(1958年8月)(118)
- 滕县界河红旗人民公社大搬家始末(119)
- 舒同当社员(122)
- 谭启龙到巨野县检查工作(1959年3月)(127)
- 毛泽东两次视察历城东郊人民公社(1959年)(134)
- 谭震林对《关于刁屯大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批示记述(139)
- 谭启龙到郓城县检查工作(1959年5月)(144)
- 李先念视察乐陵(1965年2月)(147)
- 李先念视察聊城地区(1965年3月)(148)
- 谭启龙到聊城地区检查工作(1965年3月)(150)
- 滨县杨柳雪大队被树为“棉区的一面红旗”的经过(159)
- 白如冰、李振等到泰安县胜利水库参加劳动(1977年12月)(161)
- 李先念视察泰安、济宁地区农田基本建设(161)
- 万里视察德州(1981年3月)(163)
- 胡耀邦第一次视察临沂地区(1981年4月)(164)
- 中共中央、国务院派杨德中等看望大曲村全体社员(1982年2月)(165)
- 胡耀邦视察菏泽地区(1982年10月)(171)
- 万里给刘洪仁复信的经过(175)
- 邓颖超访问泰安市专业户(1984

年 6 月)	(176)
胡耀邦视察烟台(1984 年 10 月)	(177)
胡耀邦第二次视察临沂地区(1984 年 10 月)	(179)
胡耀邦视察德州(1984 年 11 月)	(180)

田纪云视察泰安市农村(1985 年 3 月)	(181)
万里视察临沂(1985 年 11 月)	(181)

重要专题材料

阳谷县石门宋乡前金海村土改后 各阶级经济状况的变化	(186)
莱芜县土改结束至 1954 年农村各 阶层的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187)
金乡县霍古、豆堂、周庄三村土改 至合作化前各阶级经济状况的变 化	(189)
淄川县土改后农村阶级变化情况	(191)
山东分局检查组关于滨县二区四 个村的阶级变动情况调查	(192)
广饶农业合作化基点县的基本情 况	(203)
钮恩升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全年 包工包产的做法	(206)
莱阳县十四区河洛、水沐头两个 农业生产合作社制订增产计划 的经验	(208)
莱西十三区整顿巩固农业社的经 验	(212)
东阿县铜城镇大王村初级农业合 作社西社生产资料折价、兑现 和资金筹集情况	(213)
兖州县合作化初期生产资料入社 折价、兑现和入社基金筹集的 做法	(214)
淄川区邢家乡第三农业生产合作 社征集股份基金情况	(216)
生产队的一条管理办法——分组 分户固定管理土地	(218)
历城县孙村人民公社孙村生产大	

队(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包工包 产情况	(219)
关于仲官大队 1960 年决分试点工 作的报告	(223)
临清县八岔路人民公社两次体制 下放的情况	(228)
生产队怎样实行田间生产责任制 ——新泰县城关公社北公大队经 营管理调查	(230)
西埠前生产队实行小段计划和小 段包工的经验	(235)
金乡县 1962 年包产到户的情况	(237)
历城县在贯彻“六十条”中需要解 决的问题	(239)
高青县花沟公社六十年代初实行 土地到户经营的情况	(241)
张家荣仁村实行“四三二一、四四 四一”的管理经验	(244)
爱国村的定额管理	(247)
爱国村的“四小管理”	(264)
广饶县大王人民公社一级核算的 情况	(266)
“左”的路线使农民普遍贫穷 ——惠民地区公社时期农村社员 超支欠款情况	(275)
招远县高家庄子大队的民主理财	(277)
关于徂徕公社包工到作业组联系 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 励的调查报告	(281)
关于东明县包产到户的调查报告	(285)

“几统一下的大包干”是一种深受 农民欢迎的责任制.....(294)	牟平县新牟里村发展村办工业的 调查.....(331)
菏泽地区农村是怎样实行包干到 户责任的.....(297)	崂山县农村合作经济的财务管理.....(336)
正确处理“统”“分”关系 不断完 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310)	一个村办集体农场.....(342)
关于乐陵县取消生产队情况的调 查.....(314)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商品生产.....(343)
曹县楼庄乡建立农经服务公司为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提供服务.....(318)	长行村实行股份合作成效显著.....(346)
邹县社办工副业与乡镇企业的创 建和发展.....(320)	威海市新港水产公司改革经营管 理体制实行固定资产有偿转让.....(348)
潍坊市潍城区大虞乡大虞村村办 企业的发展情况.....(325)	富得光荣 富得文明 ——博山区柳杭村率先勤劳致富 和开展“文明姊妹村”活动纪实.....(351)
昌邑县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加速 乡镇企业的发展.....(329)	黄岗合作农场健康发展.....(354)
	依靠机械化 发展“种、养、加”.....(357)
	平度县积极稳妥推行土地适度规 模经营.....(360)

典型村农业合作史

莒县爱国村农业合作史.....(366)	合作史.....(486)
莘县董杜庄村农业合作史.....(421)	昔日佃户屯 今日文明村 ——安丘县石家庄村农业 合作史.....(502)
由穷变富 再创新业绩 ——龙口市下丁家农业合作发 展史.....(448)	曲折的里程 巨大的成就 ——临朐县大峪村农业 合作史.....(515)
文登县金岭村农业合作史.....(465)	
依靠集体力量 战胜穷山恶水 ——莒南县厉家寨村农业	

典型人物传记

济 南 市	刘廷茂.....(541)	隋立山.....(546)
颜锡笙.....(536)	王立业.....(541)	牟成泽.....(547)
姚升平.....(536)	于万东.....(542)	刘凤宣.....(548)
王朝佑.....(537)	梁金贵.....(543)	毕秀兰.....(549)
田立柱.....(538)		胡敬亭.....(550)
张书泰.....(538)		李爱昌.....(551)
苗继宝.....(539)		王启炬.....(552)
		左言胜.....(553)
	青 岛 市	
	张式瑞.....(544)	
	纪玉君.....(545)	

王顺寿.....(554)
吴维章.....(555)
马东奎.....(556)
韩忠海.....(556)

淄博市

张锡友.....(557)
孙允孝.....(558)
樊泽仁.....(559)
鹿道顺.....(560)
张宝富.....(560)
许洪柱.....(561)
唐忠义.....(562)
白富远.....(563)
苗永守.....(564)

枣庄市

李岐山.....(565)
李祥苓.....(566)
王宪田.....(567)
刘广怀.....(568)
种道山.....(569)
弔宗峰.....(570)
王克秀.....(571)
李玉磊.....(572)
王念桂.....(573)
薛振祥.....(573)
吕宜兰.....(574)

东营市

李培义.....(575)
李田英.....(576)
郭占一.....(577)

烟台市

徐建春.....(578)
徐 斌.....(579)
王永辛.....(580)

仲伟传.....(582)
张培林.....(583)
孙化臣.....(584)
聂振军.....(585)
于化虎.....(586)
鞠 荣.....(586)
蒋日升.....(587)
王占元.....(588)
程元茂.....(589)
江元起.....(590)
刘海亭.....(591)
孙玉香.....(592)
徐其暖.....(593)
宋国成.....(594)
郭成利.....(595)
王宗信.....(596)
姜连仓.....(596)
王华暖.....(597)
赵世发.....(598)
常宗琳.....(599)

潍坊市

刘洪岗.....(600)
王建章.....(601)
李德章.....(602)
丁洪望.....(604)
彭佃德.....(604)
赵兰英.....(605)
赵永太.....(605)
赵树槐.....(606)
赵帮远.....(607)
傅春法.....(607)
郝士斌.....(608)
徐士成.....(609)
李逢源.....(610)
杜光舟.....(610)
郭公奎.....(611)
王爱德.....(612)

李春年.....(612)
吴永富.....(613)
刘相周.....(614)
杨汝标.....(615)
胡兆坤.....(616)
王锡奎.....(616)
张秀英.....(617)

济宁市

郭守明.....(618)
孔祥苓.....(619)
蔡绪海.....(620)
罗广玉.....(621)
王广荣.....(622)
李念传.....(623)
翟守才.....(624)
刘位法.....(625)
王苏友.....(626)
张振哲.....(627)

泰安市

裴继臣.....(628)
马学笃.....(630)
张西芳.....(630)
孙圣常.....(631)
姚金梓.....(631)
朱传海.....(633)
李顺章.....(634)
王登福.....(635)
时春美.....(636)
徐绍富.....(637)
鹿凡仁.....(638)
刘彬周.....(639)
张常金.....(639)

威海市

张富贵.....(640)
宋宗国.....(642)

原所福.....(643)
陶遵祐.....(644)

惠民地区

郭兰英.....(645)
杨秉义.....(646)
吕振统.....(647)
徐云刚.....(647)
张春香.....(648)
郭宗宾.....(648)
张清河.....(649)
马全忠.....(649)
李道庆.....(650)
丁太明.....(651)
魏如星.....(652)
徐景文.....(652)
王敦家.....(653)
冯永喜.....(654)
张献文.....(654)
陈凤梧.....(655)
孙立斌.....(655)
栾俊臣.....(656)

德州地区

王胜斌.....(657)
杨吉孔.....(658)
许桂香.....(659)
王玉升.....(661)
张德义.....(662)
田建兴.....(663)
王桂森.....(664)
官福成.....(665)

米群山.....(666)
于泉林.....(667)
王长太.....(668)
李权基.....(670)
邱长河.....(671)

聊城地区

曾广福.....(672)
宋长生.....(674)
张金平.....(675)
刘兰盈.....(676)
刘清溪.....(676)
张天虎.....(677)
徐法水.....(678)
张国忠.....(679)
王云堂.....(680)
郝连文.....(681)
牛德元.....(682)

临沂地区

吕鸿宾.....(683)
铁溪.....(686)
钮恩升.....(686)
李义丰.....(688)
厉月举.....(688)
柴立清.....(689)
冀福林.....(690)
山云条.....(690)
鞠太田.....(691)
张志法.....(692)
朱富胜.....(693)
王文庆.....(693)

亓永堂.....(694)
张凤祥.....(695)
李瑞岚.....(696)
卢玉早.....(697)
王都.....(698)
刘奉三.....(699)
侯洪胜.....(699)
李荣山.....(700)
赵廷海.....(701)
傅兴桂.....(702)

菏泽地区

李爱绥.....(702)
胡景灿.....(703)
申玉仁.....(705)
李明勤.....(706)
张志存.....(707)
梁建义.....(708)
李广存.....(709)
侯学周.....(710)
舒常存.....(711)
彭树运.....(711)
王福田.....(712)
任忠宽.....(713)
王宗臣.....(713)
杨来柱.....(714)
王保情.....(715)
李成春.....(716)
樊献勤.....(716)
刘殿才.....(717)
夏遂田.....(718)
吴文轩.....(719)

主要统计资料

一、基本情况

全省土地面积	(722)
全省耕地面积及其变化情况	(723)
全省按人口平均的耕地面积	(723)
全省总户数、总人口	(724)
全省历年农业劳动者占社会劳动者、总人口和农业人口的比重	(725)
全省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726)
全省农业自然灾害情况	(727)
全省自然灾害后救济情况	(728)
全省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728)

二、农业合作经济体制变化情况

全省农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发展情况	(729)
全省农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规模变化情况	(730)
全省渔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发展情况	(730)
全省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731)
全省农村人民公社组织情况	(731)
1984年后全省农村基层行政组织情况	(732)
全省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情况	(732)
1985年全省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	(732)
1985年、1986年全省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	(733)
全省渔业体制变化情况	(734)
全省乡(镇)、村企业数	(735)
全省乡(镇)、村企业人数	(735)

三、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条件的变化

全省农业现代化水平	(736)
全省有效灌溉面积按水源分类情况	(737)
全省农业机械拥有量(一)	(738)
全省农业机械拥有量(二)	(739)
全省历年大牲畜存养量	(740)
全省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情况	(742)
全省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投资额及所占比重	(743)
省财政支农资金及其占总支出的比重	(744)
全省水利建设国家投资、总投资和完成工程量	(745)
全省农贷发放情况	(746)
全省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746)
全省群众性科研组织发展情况	(747)

四、农村各业生产发展情况

全省历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及农业总产值所占比重	(747)
全省历年农业总产值构成	(749)
全省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及构成	(750)
全省历年农林牧副渔产值增长指数	(751)
全省历年粮食生产情况	(752)
全省历年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753)
全省历年主要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755)
全省林业生产情况	(756)
全省果品产量	(757)
全省历年猪羊禽兔生产情况	(757)
全省水产品产量	(759)
全省历年按人口平均占有粮棉油	

猪水产品产量	(759)
全省肉、蛋、奶产量和人均占有量	(761)
全省农村合作经济固定资产发展 情况(一)	(761)
全省农村合作经济固定资产发展 情况(二)	(761)
全省乡(镇)、村工业总产值	(762)
全省乡(镇)、村企业收入情况	(762)
全省乡(镇)、村企业固定资产(原 值)	(763)
全省历年粮食征购情况	(763)
全省历年棉花、花生、烤烟、生猪、 鲜蛋、水产品收购量	(765)
全省每个农业劳动者平均提供的 商品量	(766)

五、农村合作经济收益分配情况

1956年~1986年全省农村经济收 益分配情况	(767)
-----------------------------------	-------

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 集体粮食分配情况	(768)
全省农村人民公社分时期收益分 配递增情况	(769)
全省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 产队各业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 比重	(770)
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情况	(771)
全省农民人均收入构成情况	(771)
全省农民收入来源比重的变化情 况	(772)
全省农民生活消费构成变化情况	(772)
1978年~1983年全省农民新建住 房情况	(773)
农民家庭主要消费品消费量及耐 用品拥有量	(773)

大 事 记

(1949~1986)

1949 年

1949. 9. 19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农村工作的决定》。《决定》要求：全党必须紧张地动员起来，完成秋收、秋种、秋征、秋购任务，并做好冬季生产准备；加强城乡物资交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继续贯彻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的有关生产政策；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的指示；农村党支部要把领导好生产作为自己主要的战斗任务。强调“一切农村支部必须参加与领导劳动互助组织及合作社，发挥支部党员在领导生产中的核心作用。”教育党员要“明确树立经过合作社逐渐走向集体化近代化的方向。”

1950 年

1950. 2. 25 中央及华东局批准成立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农委会，由贺致平、张晔、艾楚南、谢辉、穆林、李广文六同志为委员，贺致平任书记。

1950. 9.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准备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的指示》。《指示》说：土地改革完成后，“农业生产工作将成为农村的经常中心任务，今后农业生产已走向有计划的恢复和发展阶段，广泛的培养与奖励劳模，通过劳模的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把政府的号召变成群众的行动，把劳模的经验推广到广大群众中去，成为政府领导今后农业生产最有力的领导方法”。《指示》要求从村开始，自下而上，逐级评选劳动模范，召开劳模代表会议，以“总结推广农业生产经验，广泛进行农业生产政策与科学生产知识的教育”，“鼓励农民的生产热情与劳动发家的积极性，引导全体农民实行劳动互助，精耕细作，改良技术，增加产量”。《指示》提出了评选劳模的具体方法、条件和步骤，确定了区、县、省各级劳模代表会议召开的时间以及

奖励劳模的办法。要求各地对这项指示立即研究布置，并将执行情况及所得成绩和经验及时报告省政府。

1950. 9. 25 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在北京开幕。出席会议的山东代表有 20 人：张富贵、董力生、李瑞兰、王景全、赵春起、王力、李田英、陈淑德、李顺章、金玉声、李明、于佐堂、吕鸿宾、骆淑芳、于青绶、张作良、董俊亭、何星超、刘庆祥、刘柱新等。其中农业方面的劳模 11 人。

1950. 9.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颁发土地证等问题。

1950. 9.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宣布：实行土地改革地区，今年秋冬农作物仍按谁种谁收原则处理；未实行土地改革地区，仍须执行减租政策。

1950. 10. 7 《大众日报》发表题为《正确宣传土地改革政策，消除群众生产顾虑》的社论，指出：“由于我们宣传土地改革政策不够”，因而有些农民“对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发生一种错觉，存在着一些顾虑”，“不愿积极

施肥种麦，不爱惜劳动果实，不注意节约备荒，发生不应有的大吃大喝的浪费现象”。因此，“应切实向广大群众讲明政策”，“说明今年秋冬在新区实行土地改革，是为了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是为了农民利益，为了发展生产的。”“但在土地还未分配以前所种上的农作物，仍保证按谁种谁收的原则，继续耕种。”这一原则，就是对地主也同样适用。“在已实行过土地改革的老区结束土改的基本任务是保持原状，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以利发展生产”。

1950.10.13 山东省出席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代表吕鸿宾、董力生等20位代表写信给毛泽东主席，表示：“俺们牢牢记住你的话，不骄不傲，跟全山东工人农民一起搞好生产！”

1950.10.17 山东省土地改革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张晔、贺致平、穆林等20名委员出席。张晔主任在会上讲话，对山东老区土地改革情况作了基本分析，他说：“山东大约有三分之一老区，土改较彻底，群众觉悟高；但有三分之二的老区，由于过去土地改革运动不深入，‘水过地皮湿’，其中有的地区是‘大呼隆’进行的，群众觉悟低，封建势力未摧垮……”。贺致平副主任讲了《关于土地改革情况及今后部署的意见》。会议还讨论和通过了《关于土地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和《山东土地改革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分工的意见》。

1950.10.20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副书记张晔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关于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准备工作的报告》。主要内容：（一）训练土地改革干部，全省总计要训练10万名；（二）搞好典型试验，全省搞1500余个典型试验乡，11月底结束典型试验工作；（三）大力宣传土改政策；（四）充分认识土地改革是“一件很艰巨、复杂、严肃而剧烈的阶级斗争”。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山东省土地改革具体实施办法》，《大众日报》发表《做好一切准备，争取今冬明春全部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社论。

1950.10.20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指示》。《指示》对山东老解放区已实行土地改革和新区实行反霸、减租运动的基本情况作了分析，对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步骤、方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要求于1950年冬和1951年春完成这一任务，为发展大生产与开展互助合作打好基础。

1950.11.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冬季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抓紧时间进行冬耕，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多积肥，组织好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组织变工互助，为明年大生产运动作好准备工作。

1951年

1951.1.20 《大众日报》就该报刊载的一则消息发表题为《结合土地改革做好乡人民政府的建设工作》的社论，指出：历城县建乡工作已获得相当成绩，并已取得了初步经验。历城县一区坝子、滩头等五个乡，结合土改建立了乡人民政府的经验证明：结合土改

建设乡人民政权，是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巩固和发展土地改革胜利的重要步骤。建乡工作应结合土改工作去完成，而且是能够结合完成的。

1951.1.25 《大众日报》发表题为《研究互助组的领导》的短评。文章说，在组织大生

产运动的准备工作中,“如何组织与整顿变工互助组织,是一项非常重要而且比较复杂的工作”。1950年,“全省互助组达到了73.9万余个,并成为取得去年丰收的重要保证之一。但其中有相当的一部分,由于组织不合理或缺乏新的活动内容,在旧的生产方法中剩余的大批劳力,不能很好地发挥其作用,以致有的流于形式,有的仍然走着‘春组织、夏垮台’的老路”。如何办好互助组?文章指出,“劳动互助要和提高农作技术相结合,”“要合理使用耕畜和农具,记工算帐要合理,”“要根据条件组织一定的副业生产,”等等。

1951.2.4 《大众日报》发表题为《广泛宣传贯彻发展农业生产的十大政策》的社论。《社论》说:华东军政委员会,为了在土改完成以后,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保护劳动所得,保护劳动人民土改的胜利果实,及时颁布了发展农业生产的十大政策。“十大政策”的主要精神是: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财产及劳动所得利益不得侵犯,组织起来结合改进技术发展生产,奖励主要工业原料作物生产的价格政策,奖励生产的负担政策,提倡土地租佃和买卖自由、借贷自由、雇工自由、贸易自由等。《社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广泛宣传解释,务使达到‘家喻户晓,一体遵行’。”

1951.2.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在济南召开了全省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历时10天。到会代表471人,列席代表85人。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副书记向明、山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郭子化、山东省军区司令员许世友出席了大会。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开展劳动生产竞赛运动的经验,讨论1951年工农业生产任务,推动全省工农业生产竞赛运动向新的阶段发展。会议结束时,举行了授奖仪式,由郭子化副主席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华东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向69个模范生产小组授奖旗、奖状。

1951.3.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行春耕生产,开展爱国丰产运动的紧急通知》,指出:春耕期间,应以春耕生产为中心工作,必须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1951年农林生产的决定和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十大政策,“着重宣传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财产及劳动所得利益不得侵犯,和组织起来结合改进技术发展生产,使绝大多数农民都能了解劳动发家的方向。”并应宣传“奖励主要工业原料作物生产的价格政策”,“奖励生产的负担政策”,以及“提倡借贷自由、雇佣劳动自由等政策”,以“树立和巩固农民劳动发家的思想”,广泛地开展爱国丰产运动。

1951.3.16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公布1951年度农业丰产模范第一批受奖名单。山东省莒县吕家庄吕鸿宾互助组被命名为“全面丰产模范互助组”。

1951.3.16 山东省农业劳动模范张富贵互助组向李顺达互助组应战(3月9日山西省农业劳动模范李顺达互助组向全国各地互助组提出保证1951年农作物丰产的挑战),提出在1950年丰收的基础上,每亩增产粮食20公斤,亩产达到225公斤的应战条件和保证增产的措施以及互助公约。

1951.3.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统一地亩面积与评定农业常年应产量的指示》(即“查田定产”),指出这“是一艰巨复杂的群众性工作”。要求各级政府必须根据中央财政部的规定与当地条件,分期进行,一般在1951年底结束,个别地区可延至1952年春完成。在工作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反复深入的进行宣传教育,注意掌握好几个环节(掌握基本情况,依靠群众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地评产,然后报批),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

1951.5.25 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土地

改革的报告。

1951.7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于在检查结束土地改革中认真做好颁发土地证工作的指示》，指出必须教育干部认识颁发土地证的重要性，明确其目的和具体做法。要求各级党委应把这项工作当作结束土改的重要工作之一，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

1951.10.1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副书记张晔在《大众日报》上发表题为《山东土地改革的伟大成果》的署名文章。文章说，山东3700余万农民伟大的反封建的土地革命，经过几年来历次的土地改革斗争，已基本上胜利完成，经过土改，全省农民分得土地3200余万亩，在土地质量上超过农民原有土地一至两倍。两年来，经过土地改革，农村阶级情况及经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贫雇农急剧上升为中农，一般老区新老中农占农户总数的80%以上，多者达90%左右”。全省“农业生产已达到了战前水平”。

1951.10.4 《大众日报》发表题为《山东农业劳动互助组织的回顾与今后的一些意见》的署名文章。文章说，据1950年省农林厅调查，全省共有劳动互助组73.9万个，入组户数为290.37万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33%，入组男女整半劳力共有456.64万个，占全省劳力总数的27.5%。在莱阳、沂水、惠民等老区，劳动互助基础好的地方，组织起来的户数占总户数的50~80%。

1951.10.20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于今年冬季农村工作的指示》，分析了农村的基本情况，明确了1951年冬农村工作的任务。对继续深入贯彻三大运动、冬季农副业生产、开展冬学与群众文化教育、整训巩固与发展民兵、民主建政及领导方法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中共中央华东局批转了这个“指示”，要求在具体部署时，在农业生产问题上，对有关1952年大生产准备工作的若干重要措施及互助合作问题“应予强调”。

1951.1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今冬普遍总结农业生产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并举办农业展览会的指示》。要求全省所有乡(村)普遍进行生产总结，选举劳模，县、区普遍召开劳模会议。提出了劳模应具备的条件和乡(村)、区、县级劳模会议和出席省劳模会议代表名额及奖励办法。同时，要求各县在召开劳模会议时，应同时举办农业展览会。

1952年

1952.1.15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召开全省第一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历时8天。会上，各地汇报了劳动互助情况，介绍了吕鸿宾互助组及三柳树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典型经验，研究了如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华东局关于土改后农村工作指示》和《山东分局1952年工作计划要点》。会议要求各地“有领导地大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会后，农委会向分局写了《关于第一次农业生产互助合

作会议的报告》。《报告》总结当时全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情况是：1951年全省组织起来的农户380.5万多户，占全省农业总户数的42.5%。其中第一类（临时性的耨耨组），参加农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62.8%；第二类（常年互助组的低级形式），参加农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32.1%；第三类（常年固定互助，结合副业，结合技术），参加农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5.1%；第四类农业生产合作社，只在惠民、文登、莱阳、沂水专区的个别乡村存在，

但在广饶、垦利两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已有 33 处,参加农户 250 户。《报告》对发展、巩固、提高互助合作的办法、措施以及运动中应掌握的政策,提出了具体意见。《报告》中还要求各地抓紧训练互助合作积极分子,培养劳动模范、生产能手,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

1952.3.31 我省著名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吕鸿宾、李田英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与全国著名农业劳动模范李顺达(山西)、耿长锁(河北)等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联名向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发出全面增产挑战书。4 月 13 日全国 8 个国营农场、23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也分别提出了挑战。

1952.5.15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召开全省第二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历时 9 天。会议讨论了“目前山东农村的经济情况,农业生产的五年计划和当前农业生产工作”。会后,农委会于同年 7 月 5 日向分局写了《关于第二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的专题报告》。关于会议的《报告》分析了当时全省农村经济状况,说“全省农业生产总值,1951 年已超过战前 5.7%,预计 1952 年农业生产计划完成将超过战前 11%”;“由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贫农已逐渐减少,中农已日益成为农村中的多数”,而富农经济,新区在土改中被保留下来,老区则已开始发生。《报告》根据当时农村经济状况和阶级变化情况,提出了农民在发展生产中两个积极性(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组织起来的积极性)都提高了,说“会议一致认为:必须坚决贯彻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把广大农民组织起来,走向互助合作的道路。”《报告》说,当时“全省已有互助组 97.6 万多个,参加的农户共 439.1 万多户,占农户总户的 47.7%,另有农业生产合作社 178 处。全省

组织起来的农户较 1951 年增加 5.2%,农业社增加 145 处。”“但互助合作组织数量的发展与质量的提高存在着很大不平衡性”。强调“普遍发展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有领导地推广常年互助组,个别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还强调团结单干农民,“坚决废除劳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富农剥削,并把坚持富农剥削的分子清洗出去”。山东分局批转了农委会这两个报告。

1952.6~7 苍山县发生了一起由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所酿成的“拔棉事件”。是年春,县委计划扩大种植“斯字棉”面积,全县共种 13.7 万亩。但部分群众存有“斯字棉”不能增产的顾虑,有些群众暗暗在“斯字棉”地里种了一些当地的小棉花。后来被县里发现,由县长具体开会部署,强调对棉田进行清理,从 6 月底到 7 月初,违背群众意愿,共拔除 7 个区 18 个乡 75 个村 1357 户的棉花(有的已经开花结桃)470 余亩,引起群众对政府不满。

为了纠正这一错误,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53 年 1 月曾分别作出决定开除该县长党籍,撤销其苍山县县长职务。1982 年 3 月,经中共山东省委同意,中共临沂地委又为该同志平反,恢复名誉。

1952.7.5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批转了分局农委会《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的专题报告》。批语指出:分局农委《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的专题报告》中所提今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和试办与整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项意见,分局完全同意。各地委、市郊工委可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执行。并结合你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领导。

1952.8.8 《大众日报》发表了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发表的文章,题目是《当前山东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必须

解决的几个问题》。文章讲了五个方面的问题：（一）全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概况。文章总结了1951年全省互助合作发展情况之后说，“劳动互助组织发展虽较普遍，但极不平衡”，“一般地区由于放松领导，陷于自流，发展很慢。全省1951年较1950年组织起来的农户仅增加9.5%，且临时互助多，常年互助少；男劳力多，妇女参加者少；组织起来克服耕种困难维持生产者多，结合技术、结合副业，扩大再生产者少。”（二）总结了互助合作组织的四种类型：临时性的耕种组织形式的劳动互助；常年变工的低级组织形式的季节性劳动互助；常年固定，结合副业、结合技术的组织形式的劳动互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三）发展与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意见和措施。（四）训练互助合作积极分子与培养劳动模范生产能手。（五）加强组织领导。

1952.8.14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批转了分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夏季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情况报告》。《报告》说，“我省今年的互助合作运动自春季以来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全省夏季互助合作运动，一般的都坚持巩固下来了，并且稍有发展”。“过去所谓‘春组织、夏垮台’的情况基本上改变了，为今后常年发展、常年巩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与基础”。分局在批示中指出：“今年夏季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巩固的事实，证明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必须与爱国增产运动紧密结合，互相推动，同时并进，逐步提高。必须抓紧每一个季节农事的需要，利用每一个农事间隙的机会，不断地整理发展与巩固提高互助合作组织”。要求各地在夏季和秋季生产中，认真加强领导，总结经验，继续深入思想教育，运用典型示范方法，积极加强国家的援助，大力整顿与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务必做出显著成绩。

1952.8.23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

于普训互助合作骨干的指示。着重指出：训练互助合作骨干与积极分子是巩固与提高互助合作组织的重要关键，对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爱国增产运动将起重大作用。不仅能保证做好秋收秋耕秋种，而且对于巩固提高互助合作组织也将起着直接的保证作用，并为今后逐步走上农业合作化做好必要的干部准备。要求各级党委务必给以高度重视。

1952.8.23 《大众日报》发表《加强党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的社论。《社论》指出，当前在农村工作中必须一方面坚决保护农民原有的及在土地改革中分得的土地、劳动所得和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大力加强党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在农村中打起合作化的大旗，动员全党坚定不移地领导与团结广大农民群众走合作化的道路，为争取走向社会主义的前途而奋斗。《社论》强调一切农村工作的干部必须把在农村中引导农民组织起来，逐步推进合作化，作为领导农村工作的重点。《社论》还指出了在互助合作运动开展不力的地方，资本主义因素自流发展，造成的一些极不正常的现象和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必须抓的基本环节。

1952.9.11 《大众日报》报道：山东省参加“中国农民代表赴苏参观团”的代表8人由京返抵济南，他们是：吕鸿宾、董力生、李景仑、王德光、王茂泽、梁辉、包培智、束成和（另一代表海阳县栾家村的栾喜成因患结核病故于莫斯科）。

1952.10.25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召开全省第三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历时10天。出席会议的有惠民、昌潍、临沂、泰安、滕县、淄博等六个地委的副书记、各地委农委书记、各市委郊区工委书记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共50多人。会议传达了中央9月互助合作会议精神，总结了一年来全省互助合作运动情况，王卓如作了冬季农村工作部署的报告。会后，山东分局农委会